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三條附表三 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修正規定

計價單位	費用(元/櫃)	備註
燻蒸櫃使用未滿二十四小時	六千元	一、檢疫物品使用燻蒸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 二、多批檢疫物品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 三、檢疫物品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
燻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	八千二百元	
說明： 一、適用於植物防疫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燻蒸消毒處理之案件。 二、上述費用不包含燻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由植物防疫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 三、燻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		